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第六章

国际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

案例

【基本案情】

原告：中国建筑公司

被告：美国集团公司

1993年3月5日，中国建筑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美国集团公司高级商务楼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权。**1993年4月12日**双方在美国签订一份《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1)**商务楼工程的设计、施工全部由中国建筑公司承包负责，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美国建筑工程质量要求。**(2)**美国集团公司作为发包人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承担每日**10**万美元罚金并工期顺延。**(3)**发包人承担建筑材料、机器设备的购买于**1993年5月28日**前交于承包人，逾期承担每日**10**万美元的罚金。**(4)**建筑施工期为**1993年6月1日至1995年5月30日**，逾期竣工承担每日罚金**10**万美元。**(5)**工程总造价为**4100**万美元，**1993年6月1日**前先支付**30%**预付款。**1994年6月30日**前再支付**30%**，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清余下的**40%**。**(6)**争议解决。按诉讼方式在美国法院起诉，适用美国实体法和程序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机器设备未能按期交于承包人，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期施工，要求追究发包人逾期交货的责任。发包人告知：其在英国某公司购买的建筑材料、机器设备，已收到卖方的装船通知。到港时间为**1993年5月26日**，价格条件是**CIF(洛杉矶)**。提单等单据也寄送至美国集团公司所在地的信用证开出行，现迟迟未收到货物，发包人也不明白原因。

发包人最终收到货物的时间在**1993年8月14日**。拖延工期**76天**。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提供建筑材料、机器设备的责任并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不同意，理由是海上运输遭遇大风暴，货物迟到属不可抗力，英国卖方不承担责任，运输方也不承担责任，当然其作为买方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最后，承包人虽经努力施工，工期还是拖延**30天**，于**1995年6月30日**竣工。工期质量得到发包人验收认可，但在结算工程款时发包人要求扣除**30天**逾期罚金**300**万美元。承包人提出异议，双方发生争执。中国建筑公司依据合同约定诉讼至美国法院，美国法院根据其法律规定判决发包人胜诉，中国建筑公司应支付罚金**300**万美元。

【分析与思考】

1. 中国建筑公司在本案败诉的关键是什么？
2. 结合本案例，请你谈谈不可抗力在建筑工程合同条款中的重要性。